

合同编号:

## 技术咨询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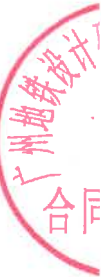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东莞市虎门镇捷南路郭武路口积水点临时工程涉穗深城际铁路安全评估

委托方(甲方): 东莞市虎门镇工程建设中心

受托方(乙方):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年4月

签订地点: 东 莞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参照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咨询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与另一方（委托方）就特定技术项目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等技术咨询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东莞市虎门镇工程建设中心

住 所 地：广东省（市、区） 东莞 市（县） 虎门镇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尹庆堂 项目联系人：张明德

联系方式：0769-85525986

通讯地址：东莞市虎门镇威远岛南北大道城建办公区 1 号楼

电 话：0769-85525986 传 真： /

电子信箱： /  邮政编码：523900

受托方（乙方）：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广州市 白云区

法定代表人：王迪军 项目联系人：张伟浩

联系方式：13929023316

通讯地址：广州市白云区云城街道云城北二路 129 号

电 话：020-82871810 传 真： /

电子信箱： /  邮政编码：510000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开展东莞市虎门镇捷南路郭武路口积水点临时工程涉穗深城际铁路安全评估，并支付服务报酬，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并进行相应技术服务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项目概况和服务内容

### 1.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东莞市虎门镇，捷南路郭武村路口地势较低，且捷南路雨水管网存在起伏、逆坡、脱节等结构型问题，遇到强降雨天气，不能及时排出，导致积水。为解决临时积水问题，新增 1 台移动式水泵强排，在捷南路与郭武路交叉口，新建集水井，联通现状雨水管，路边设置 DN250 取水栓口，方便移动式水泵抽排。新建 DN250 管道总管长 1153m。

### 1.2 技术服务主要内容

1.2.1 乙方依据东莞市虎门镇捷南路郭武路口积水点临时工程相关资料，按照相关规范和规定要求，负责开展东莞市虎门镇捷南路郭武路口积水点临时工程涉穗深城际铁路安全评估编制工作，编制安全评估报告。

(2) 组织专家评审，协助完成对评估报告的审查工作，取得城际运营单位的批复。

## 第二条 技术服务工期、工作进度及成果要求

### 2.1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分数	内容要求
1	<u>东莞市虎门镇捷南路郭武路口积水点临时工程涉穗深城际铁路安全评估相关</u>	1	涉铁工程设计方案、图纸及其电子版，涉铁工程施工方案及应急预案、涉铁工程交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分数	内容要求
	资料		通组织方案等（word、dwg格式）

**特别说明：**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资料后3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则视为甲方已按照要求履行合同义务，乙方不得以甲方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要求为由拒绝或怠于履行合同义务。

**2.2**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成果文件、份数及时间。

**2.2.1**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咨询服务成果文件为：《东莞市虎门镇捷南路郭武路口积水点临时工程涉穗深城际铁路安全评估报告》捌份；内容要求明确工程的建设是否存在影响并作出评估，提出合理化建议。

**2.2.2** 乙方提交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时间为：收到甲方有关资料后30日历天内提交成果。

**2.3** 甲方可根据工程实际进展调整工作进度，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如甲方对该项目成果初稿有异议的，应当向乙方提出修改意见，属于合理要求的由乙方按照甲方修改意见完成修改。

### **第三条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 **3.1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3.1.1** 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7日内根据乙方提供的资料清单向乙方提供合同约定技术服务所需的图纸、技术资料文件以及相关信息资料等，以保证技术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

**3.1.2**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开展技术服务工作。

**3.1.3** 甲方应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向乙方提供开展技术服务所需的相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可靠和及时，否则由此产生的技术服务工作错误或延期由甲方负责。

**3.1.4** 甲方应在乙方完成服务工作后按合同约定支付技术服务费。

#### **3.2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3.2.1** 乙方应在甲方提供的资料齐全后，依据合同约定的工作目标、内容及范围开展服务工作，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交客观、公正的成果，并对提交成果的真实性负责。如发现甲方提供的资料等不满足技术服务的要求，应及时通知甲方补充、更改或完善。

**3.2.2** 在评价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应以书面的形式通知甲方，并提出整改措施和方案。

**3.2.3** 项目需要进行专家评审时，乙方应做好相关准备、沟通与协调工作，配合评审过程中的有关事宜，并承担全部的费用。项目评审后，乙方应根据评审意见及时完善技术成果。

**3.2.4** 遵守国家法律和职业道德，信守为甲方保密的承诺，不得将甲方技术资料以任何方式泄露给第三方，无论合同是否变更、解除及终止，乙方均应承担保密义务。如因工作需要，需向第三方提供时，应提前征得甲方同意，否则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但以下情况除外：

- (1) 甲方已公开的资料；
- (2) 法律另有要求的；
- (3) 政府主管部门要求的（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 **第四条 报酬及支付方式**

**4.1** 咨询服务费总价：贰拾玖万肆仟贰佰肆拾伍元整（¥294245.00元）。含税费。不含增值税合同价：277589.62元（大写：人民币贰拾柒万柒仟伍佰捌拾玖元陆角贰分），增值税税率6%，增值税税金¥16655.38元（大写：人民币壹万陆仟陆佰伍拾伍元叁角捌分）。最终咨询服务费按合同约定、技术服务内容结算，合同价为总价包干。

**4.2** 质保期：提交安全评估报告（正式成果）后3个月。

**4.3**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交相应的请款报告并经甲方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后30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的50%。

2) 安全评估报告（送审稿）评审（如需专家评审）通过并取得城际运营单位同意意见的函，乙方提交最终的成果文件，并履行服务费结算程序后，乙方提交请款报告并经甲方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

4.4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付款申请函及等额的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甲方需提供有关纳税人材料。

4.5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账号：

公司名称：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0301 0141 4000 6836

## **第五条 保密**

5.1 保密内容：技术信息—各种技术资料及成果。经营信息—合同金额和资金拨付进度、有关协议和承诺、委托书及相关文件要求等内容。

5.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项目评价及审查的所有人员。

5.3 泄密责任：如有泄密现象发生，造成不良后果者，对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再合作，造成一方损失的，追究相关方责任。具体执行按本合同 3.2.4 款约定。

## **第六条 成果验收**

6.1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咨询服务成果文件为：《东莞市虎门镇捷南路郭武路口积水点临时工程涉穗深城际铁路安全评估》捌份。

6.2 工作成果验收方法：安全评估报告（送审稿）经评审通过后，提交正式成果报告。

6.3 时间：按合同约定。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不履行合同的，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且合同已付款项不予返还。

**7.2** 乙方不履行合同，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如下：

**7.2.1**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合同，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7.2.2**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不能按本合同规定时间提供研究成果或质量难以满足甲方要求时，甲方有权根据影响程度对乙方处以单次不超过 2 万元违约金处罚，累计处罚超过三次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若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此时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并赔偿 20%的违约金。

**7.3**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或延迟履行本合同的，不应视为违约，但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立即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应证明。

**7.4** 若出现由于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存在遗漏、瑕疵等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根据甲方遭受的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7.5** 由于乙方自身的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二条约定交付成功的时间的，每延误一天，应减收咨询服务费的千分之二。

## **第八条 成果归属**

**8.1**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及知识产权，归双方所有。乙方提交甲方的成果文件，未经甲方同意，不得用于其它任何用途。甲方接受的成果文件，可由甲方自行决定使用全部或者部分。甲方有权将乙方的名称及图片或者项目组人员的姓名等用于项目的宣传、介绍等。

**8.2** 乙方对咨询成果的真实性和质量负全部责任。

**8.3**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成果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 **第九条 项目联系人**

**9.1**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张明德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张伟浩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9.1.1** 负责合同双方的日常联系和协调、合同执行情况的互相通报；

**9.1.2** 负责双方法定代表人关于本合同意见的传达；

**9.1.3** 负责补充合同或未尽事宜的协商等工作。

**9.2**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十条 合同变更及争议解决**

**10.1**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10.2**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辖区的仲裁机构广州仲裁委员会东莞分会仲裁解决。

##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合同有效期：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本合同文本上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1.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3**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柒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4** 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东莞市虎门镇工程建设中心 (签章)



法定代表人：庆尹 (签名)



或

委托代理人： (签名)

项目联系人：

日 期： 2026 年 4 月 9 日

乙 方：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或

委托代理人：林 (签名)

项目联系人：

日 期： 2026 年 4 月 9 日

#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DG2604020716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受东莞市虎门镇工程建设中心委托，东莞市虎门镇捷南路郭武路口积水点临时工程涉穗深城际铁路安全评估（采购项目编码：441900121MB2D637952603253540），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51%下浮率）。服务时限为：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服务期限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虎门镇工程建设中心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东莞市虎门镇工程建设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04月02日





号

- (2) (铁总建设[2022]159号)国铁集团关于印发《铁路建设项目施工图审核管理办法》
- (3)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服务成本取费导则》(2024版)
- (4) 《临近铁路营业线施工安全监测技术规程》(TB 10314-2021)
- (5)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 (6) 《工程勘察收费标准》(2002修订本)
- (7) 《广东省铁路安全管理条例》
- (8) 《东莞市轨道交通局轨道交通安全保护区管控工作指引》

## 2.2 工作内容

(1) 依据东莞市虎门镇捷南路郭武路口积水点临时工程相关资料,按照相关规范和规定要求,开展东莞市虎门镇捷南路郭武路口积水点临时工程涉穗深城际铁路安全评估编制工作。

(2) 完成安全评估报告审查工作。

### 三、铁路相关费用计算

#### 1、安全评估报告编制及审查

根据中城轨【2015】006号关于印发《城市轨道交通前期咨询工作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按实际投入人工计算:正高级工程师 3000元/工日,副高级工程师 2500元/工日,中级工程师 2000元/工日,助理工程师 1000元/工日。

序号	成本费用名称	服务期限 (日)	职称	人数	单价	服务价格
						(元)
1	资料收集整理分析	2	副高	2	2500	10000
		2	中级	2	2000	8000
2	开展调查研究	2	副高	2	2500	10000
		2	中级	2	2000	8000
3	项目难点论证分析	3	副高	3	2500	22500
		3	中级	3	2000	18000
4	撰写安全影响评估报告	25	副高	4	2500	250000



